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28.56 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3.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获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景国资发[2020]47 号），原则同意黑猫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8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网站、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8.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10.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12.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上市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以 2017-2019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0%。	2021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13.6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为 12.10%；以 2017-2019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36.5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为 132.52%；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7.41%。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针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计划涉及的所以激励对象。 考核评价 / 考核结果 /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A / 优秀 / 100% B / 良好 / 100% C / 合格 / 80% D / 不合格 /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6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0 月 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28.56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现总股本的 0.1734%。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66 人。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员工（66 人）	321.40	128.56	40.00%
合计	321.40	128.56	40.00%

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实行代扣代缴。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871,300.00	1.06%	-1,285,600.00	6,585,700.00	0.89%
高管锁定股	518,500.00	0.07%		518,500.00	0.07%
股权激励限售股	7,352,800.00	0.99%	-1,285,600.00	6,067,200.00	0.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3,541,096.00	98.94%	1,285,600.00	734,826,696.00	99.11%
三、总股本	741,412,396.00	100.00%		741,412,396.00	100.00%

注：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8、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3-050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肖永明、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林吉芳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 8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藏格创业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藏格创业投资	是	22,522,523	5.58%	1.43%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藏格创业投资	是	22,522,523	5.58%	1.43%	否	否	2023 年 9 月 21 日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藏格创业投资	403,588,493	25.54%	391,541,431	391,541,431	97.02%	24.77%	74,350,000	18.99%	11,170,000	92.72%
四川永鸿	72,042,679	4.56%	59,162,679	59,162,679	82.12%	3.74%	0	0.00%	12,880,000	100%
肖永明	155,643,647	9.85%	155,643,647	155,643,647	100%	9.85%	0	0.00%	0	0.00%
林吉芳	3,504,699	0.2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634,779,518	40.16%	606,347,757	606,347,757	95.52%	38.37%	74,350,000	12.26%	24,050,000	84.59%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累计相加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一）藏格创业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藏格创业投资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对于上述款项，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三）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也不涉及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五）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管委会 4 号办公楼 308 室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1579907524C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22 日

实际控制人：肖永明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钾肥、氯化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藏格创业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7,675,424,018.14	6,127,626,577.40
负债总额	6,852,308,755.21	7,142,952,642.23
营业收入	-	3,541,126.18
净利润	183,025,081.77	315,029,50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12,645.99	-336,478,637.74
资产负债率	89.28%	116.57%
流动比率	99.80%	86.46%
速动比率	99.78%	86.4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20%	-5.88%

注 1、上述数据为藏格创业投资单体财务数据。

注 2、2022 年数据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3 年上半年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藏格创业投资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38.82 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2.3 亿元。藏格创业投资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藏格创业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有一定的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暂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六）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羊镇三元街 171 号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注册资本：7608.8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21621066184 2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21 日

实际控制人：肖永明

经营范围：销售：其他文化用品、聚乙烯、聚丙烯、农业机械；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种植、销售：水果、蔬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鸿实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3,939,168,221.40	3,227,888,785.65
负债总额	1,146,137,000.77	2,963,629,920.02
营业收入	-	100,500,825.97
净利润	658,156,947.68	171,044,28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31,707.05	62,789,329.25
资产负债率	29.10%	91.81%
流动比率	745.25%	82.14%
速动比率	745.25%	82.14%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5.60%	2.90%

注 1、上述数据为藏格水鸿实业单体财务数据。

注 2、2022 年数据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3 年上半年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水鸿实业投资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4.83 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1,000 万元。水鸿实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水鸿实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有一定的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暂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肖永明，男，中国国籍，住所：四川省武侯区 ** 号 ** 幢 ** 单元 ** 室，近三年担任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省水鸿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川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吉芳，女，中国国籍，住所：四川省武侯区 ** 号 ** 幢 ** 单元 ** 室，近三年担任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四川省水鸿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正德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格尔木兴格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为肖永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具体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定期报告。

（八）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自身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九）藏格创业投资高比例质押的原因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质押物、质押展期、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十）2022 年度及 2023 年上半年，藏格创业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未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3-065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30

2.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田少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1 人，代表股份 170,037,1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93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57,697,5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87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7 人，代表股份 12,339,5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59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5 人，代表股份 14,593,5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0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263,9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44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6 人，代表股份 12,329,6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562%。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所持有股份（155,322,687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93,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7144%；反对 3,643,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7616%；弃权 77,1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72,9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5050%；反对 3,643,5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9667%；弃权 77,1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1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83%。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所持有股份（155,322,687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1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93,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7144%；反对 3,643,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7616%；弃权 77,1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72,9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5050%；反对 3,643,5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9667%；弃权 77,1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1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83%。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2 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93,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7144%；反对 3,643,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7616%；弃权 77,1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72,9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5050%；反对 3,643,5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9667%；弃权 77,1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1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83%。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3 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93,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7144%；反对 3,643,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7616%；弃权 77,1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72,9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5050%；反对 3,643,5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9667%；弃权 77,1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1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83%。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4 审议通过了《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93,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7144%；反对 3,643,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7616%；弃权 77,1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72,9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5050%；反对 3,643,5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9667%；弃权 77,1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1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83%。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5 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93,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7144%；反对 3,643,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7616%；弃权 77,1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72,9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5050%；反对 3,643,5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9667%；弃权 77,1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1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83%。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6 审议通过了《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93,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7144%；反对 3,643,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7616%；弃权 77,1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72,9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5050%；反对 3,643,5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9667%；弃权 77,1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1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83%。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7 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73,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2581%；反对 3,563,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2180%；弃权 77,1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52,9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532%；反对 3,563,5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185%；弃权 77,1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1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83%。。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8 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80,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3056%；反对 3,556,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1704%；弃权 77,1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59,9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1011%；反对 3,556,5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3705%；弃权 77,1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1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83%。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9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80,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3056%；反对 3,556,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1704%；弃权 77,1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59,9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1011%；反对 3,556,5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3705%；弃权 77,1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1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83%。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0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95,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7266%；反对 3,563,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2180%；弃权 155,3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3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74,7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5173%；反对 3,563,5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185%；弃权 155,3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3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42%。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所持有股份（155,322,687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99,9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973%；反对 3,643,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7616%；弃权 270,9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4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79,1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1770%；反对 3,643,5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9667%；弃权 270,9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63%。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所持有股份（155,322,687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99,9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3973%；反对 3,643,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7616%；弃权 270,9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4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79,1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1770%；反对 3,643,5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9667%；弃权 270,9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9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63%。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所持有股份（155,322,687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94,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7198%；反对 3,563,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2180%；弃权 156,3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73,7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5105%；反对 3,563,5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185%；弃权 156,3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1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1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所持有股份（155,322,687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80,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3056%；反对 3,556,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1704%；弃权 77,1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59,9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1011%；反对 3,556,5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3705%；弃权 77,1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1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83%。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所持有股份（155,322,687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73,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2581%；反对 3,563,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2180%；弃权 77,1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52,9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532%；反对 3,563,5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185%；弃权 77,1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1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83%。。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所持有股份（155,322,687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73,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